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 7. 22)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 |
|--|--|------|---|------|-----|--|--|
| 1 | 本校容校長繼業任期將於104年7月31日屆滿，有關代理校長人選討論案 | 人事室 | <p>一、有關代理校長人選是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2項代理序列案，經本會出席領票委員62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18票同意、41票不同意、3票廢票。本會不同意代理校長人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2項代理序列代理之，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修正組織規程第22條第2項規定並推舉代理校長人選。</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規定修訂如下，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報部並續提下次會議備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50%;">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擔</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td> </tr> </tbody> </table>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擔 | 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 | | | | |
| 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擔 | 副校長分設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 | | | | | | |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 | | <p>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順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p> <p>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不得參選當屆校長遴選。</p> <p>得以契約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p> <p>三、依上開修正條文，由本會委員依序提名：容繼業、楊昭景、潘江東等3位，經出席領票委員61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一)容繼業：49票同意、12票不同意。 (二)楊昭景：18票同意、</p> |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 | | <p>40 票不同意、3 票廢票。</p> <p>(三)潘江東：22 票同意、36 票不同意、3 票廢票。</p> <p>經本會委員投票決議，推選容繼業教授為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6.18)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 | 有關本校10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校務會議推薦教育學者代表1人擔任委員 | 人事室 | 續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鍾蔚起教師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育學者代表。 |
| 2 |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人事室 | 照案修正通過。 |
| 3 |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人事室 | 照案修正通過。 |
| 4 | 修正本校「學則」 | 教務處 | 照案修正通過。 |
| 5 | 修正本校「學生會組織規程」 | 學生事務處 | <p>一、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指導。……。」修正為「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指導。……。」。</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
| 6 |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學生事務處 | 照案修正通過。 |
| 7 | 修正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四技學生通識日語抵修要點」、「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及「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修正通過。 |
| 8 | 旅運管理系104年度四年制學生畢業門檻修正案 | 旅運管理系 | 照案修正通過。 |
| 9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104學年度四年制入學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門檻修正案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 照案修正通過。 |
| 10 |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修正案 |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 照案修正通過。 |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1 | 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協議書 | 餐旅國中 | <p>一、資源共享協議書(草案)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甲方)受委託經營餐旅國中(乙方的前身)共十年，為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乙方)改制改隸成功，並永續經營，以達餐旅技職教育十年一貫目標，實現亞洲餐旅教育園區理想。特簽此資源共享協議書。」修正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甲方)受委託經營餐旅國中(乙方的前身)共十年，為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乙方)改制改隸成功，並永續經營，以達餐旅技職教育十年一貫目標，實現亞洲餐旅教育園區理想。特簽此資源共享協議書。」。</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
| 12 | 旅館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修正案 | 旅館管理系 | 照案修正通過。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12.25)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校經營餐旅國中之續約案 | 餐旅國中 | 同意備查。 |
| 2 | 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人事室 | <p>一、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修正為「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二、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餘照案修正通過。</p> |
| 3 | 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 學生事務處 | 照案修正通過。 |
| 4 | 修正本校「海外參訪研習基金管理要點」 | 國際事務處 | 照案修正通過。 |
| 5 |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人員年度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進修推廣學院 | 照案修正通過；先試行 2 年，之後針對要點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 <u>個人年度績效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年支薪十二個月薪資之 60%</u> 」部分進行檢討。 |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6 | 本校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擬自103學年度起新增進修部四年制入學學生畢業門檻案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 照案通過。 |
| 臨時動議 | 本校各單位法規末條條文統一修正案 | 秘書室 | 同意。 |